

## 教庭下令撤消秘魯宗座天主教大學的教會名銜

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

羅馬天主教宗本篤十六世 7 月 21 日授權國務卿貝爾托內 (Tarcisio Bertone) 樞機主教頒布法令，取消秘魯宗座天主教大學 (Pontificia Universidad



PONTIFICIA  
UNIVERSIDAD  
CATÓLICA  
DEL PERÚ

Católica del Perú, PUCP) 以“宗座”及“天主教”命名的權利，換言之，教廷不再承認 PUCP 的教會學校身份。PUCP 成立於 1917 年，是該國首座私立大學，1942 年根據教廷法令成為宗座天主教大學，為拉丁美洲知名學府之一，在秘魯國內首屈一指，本年度 QS 拉美大學排名則位居第卅一。

梵諦岡在法令中指出，PUCP 從 1967 年起多次片面修改校規，嚴重地損害教會利益。教廷自 1990 年以來已多次敦促該校之校規必須符合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0 年 8 月 15 日頒布的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(Constituzione Apostolica Ex Corde Ecclesiae)，卻未獲回應。晚近，PUCP 校長盧比歐 (Marcial Rubio Correa) 更曾兩度致函教廷，以利馬總教區放棄對該大學財產管理的控制權做為修改校規的條件。不過，由於利馬總教區的是項權力已多次得到秘魯民事法庭的認可，故教廷被迫採取懲罰措施。此外，法令中也同時強調天主教大學有義務服從教會的法律。

教廷的這項法令可謂史無前例。事實上，PUCP 與利馬總教區之間的衝突已非一朝一夕，前者極力主張大學依秘魯國內法，享有自治權及私有財產權，校務會議為該校最高權力機關，因此拒絕教會對於校產的干預。再者，該校校產大部份為秘國貴族兼思想家黎瓦·阿固爾羅 (José de la Riva Agüero) 在 1944 年去世後所捐贈的遺產，並非教會所給予，因此不應受教廷法律的規範。相對地，教廷則認為利馬總主教已在 1990 年被任命為 PUCP 董事長 (Gran Canciller)，並受到該校的承認，故不但擁有向教廷提名校長之權，也有權參與校務管理。

簡言之，這次衝突的根源在於價值不菲的校產，本質上是財富及權力的爭奪。利馬總主教試圖以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為由，取得對 PUCP 的控制權，但未能如願，從而衍生出日前的事端。PUCP 盧比歐校長表

示，宗座天主教大學是依秘魯法律註冊的民間團體，也是學校的正式名稱，獲得國內及國際的承認，因此該校有權繼續使用，至於改名與否屬校方職權，學校的法律地位及師生權益不因教廷法令而有任何改變。此外，他也指出PUCP的校產為私有財產，受到秘魯憲法及其他法律的保障。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雖然就學校與教會的關係訂定了一般性規範，但並沒有把學校交給教會。

誠然，教育世俗化早已是不可逆轉的事實，1990年的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也只強調學術及精神層面的天主教價值，並沒有賦予教會掌理天主教大學的權力。另外，天主教大學董事長一職雖然慣例上由學校所在地的主教擔任，但只是象徵性的最高代表，實際上扮演的角色僅為校方與教會之間的聯繫紐帶，校長才是校務的實際負責人。不過，教廷的指控也並非全無根據，因為黎瓦·阿固爾羅在1938年預擬的遺囑中的確將教會列為其遺產的共同管理人之一，而遺產中的大部份則在日後捐給了PUCP。另外，秘魯憲法法庭在2010年4月也駁回了PUCP所提出，將利馬總主教摒除於校產管理人之外的要求。總之，從這場因校產管理權歸屬所引發的僵局中，披露的是具有高度道德代表性的大學與教會之間的利益爭奪，PUCP創辦人汀提哈克神父（Jorge Dintilhac）天上無知，也只能搖頭嘆息。

資料來源：共和報(La República) / 2012年7月20日

PUCP 網站 [puntoedu.pucp.edu.pe/noticias/la-pucp-se-rige-por-las-leyes-peruanas-y-no-por-el-derecho-canonico/](http://puntoedu.pucp.edu.pe/noticias/la-pucp-se-rige-por-las-leyes-peruanas-y-no-por-el-derecho-canonico/)